证券代码: 002566 证券简称: 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: 2016-066

#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属于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6年12月22日至23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-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: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 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7,152,2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065%。
- 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,041,59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190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,140,432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597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67,152,2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8,140,4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姜瑞明、郑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: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